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12.05.23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
-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擔任，學生代表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肆、申請要件：待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申訴流程：

- 一、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三、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四、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

陸、審議原則：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作，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請委員會召集人公布。

捌、附則：

-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處分前之權力。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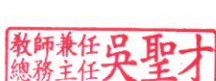
玖、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異同。

承辦人：

教導處：

校長：



總務處：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陳少山	校長
委員	黃怡樺	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兼輔教師）
委員	高峯志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組長）
委員	郭怡君	教師代表（導師）
委員	呂旻璇	教師代表（導師）
委員	張秀美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徐耀宗	學生代表

附件一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請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評議。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代理)人 簽章：

附件二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申訴事由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會議主席		會議記錄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